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5日第305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借用管理要點第三條,訂定本室收費標準。

二、收費標準:

(一)場地使用費:

1. 本系所屬教授、學生於上課期間進行教學活動、計畫討論或因公務借用,得免費借用。
2. 本校行政單位、各系所借用場地,場地費以7折計、設備費依原價計,但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全日不優待。
3. 除有前1~2項情形外,一律按原價收費。

(二)借用時間分段及說明:每半日為一收費基準,分段說明如下,跨時段則依逾時費計。

1. 平日上午:8:00至12:00。
2. 平日下午:13:00至17:00。
3. 平日晚間:18:00至22:00。
4. 六日上午:8:00至12:00。
5. 六日下午:13:00至17:00。
6. 借用逾時加收:逾15分鐘內免加費用;逾15分鐘以上未逾1小時,依場地時段價格之40%加收逾時費用,逾1~2小時者,依場地時段價格之80%加收逾時費用,逾3小時者,則加收一時段(半日)費用。

(三)借用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:

時段 \ 費用	場地費	設備費	合計費用	主要設備
平日上午:8:00至12:00	2500	3500	6000	Intel(R) Core(TM) i3 電腦*31、投影機*2、投影幕*2、麥克風*1
平日下午:13:00至17:00	2500	3500	6000	Intel(R) Core(TM) i3 電腦*31、投影機*2、投影幕*2、麥克風*1
平日晚間:18:00至22:00	2500	3500	6000	Intel(R) Core(TM) i3 電腦*31、投影機*2、投影幕*2、麥克風*1
六日上午:8:00至12:00	2500	5000	7500	Intel(R) Core(TM) i3 電腦*31、投影機*2、投影幕*2、麥克風*1
六日下午:13:00至17:00	2500	5000	7500	Intel(R) Core(TM) i3 電腦*31、投影機*2、投影幕*2、麥克風*1